

**2023年度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
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 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市政府规章草案、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牵头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的工作，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指导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

（二）负责研究制定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相关政策。负责组织和监督公共租赁住房筹集、资格审核、配租、租赁补贴和运营管理工作；负责市区内直管公房管理工作。

（三）指导和管理全市建筑活动。承担全市建筑市场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和监督建筑市场准入；负责全市建筑业企业的资质审批、报批和管理；负责建筑市场劳务管理；负责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招标投标监管和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指导和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

（四）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勘察设计活动。参与城乡规划的编制工作；负责全市勘察设计和咨询单位资质申报初核；负责全市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合并审查、概算审查和施工图审查备案。

（五）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职责。牵头编制全市住房发展规划；负责全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负责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负责规范全市房产交易行为；负责房产测绘工作；负责住宅产业化相关工作；指导城市棚户区改造工作；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

作。

（六）负责全市房屋建筑、装饰装修、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房屋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合并验收；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竣工验收及备案工作；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管理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七）负责编制全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项目建设计划并监督执行。指导全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负责城市供水、排水和燃气等市政公用事业监督管理及行政许可工作；负责城市供水、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城市燃气、生活污水处理及其附属设施的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

（八）负责指导全市村镇建设工作。参与编制全市村镇建设总体规划和城镇体系规划；指导农民自建低层住宅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传统村落（民居）保护发展。

（九）组织制定全市建筑节能政策、行业科技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建筑行业重大科技成果的评审、推广应用；组织重大建筑节能项目的实施；负责新型墙体材料、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等建筑材料使用的监督管理；指导城建档案和城市建设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智能建筑工程监督管理工作。

（十）负责全市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指导建立全市各

级物业管理体系；指导和监督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物业保修金缴存和使用；指导和监督白蚁防治工作。

（十一）拟订行业人才发展规划，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城乡建设、房地产领域信息、统计、市场研究、科技研究和诚信体系建设工作。

（十二）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受理和调处职能管辖范围内的信访、投诉和纠纷。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一）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教科、计划财务审计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信访科、信息统计科（研究室）、建筑业管理科、市政建设科、工程管理科、城市更新科、质量安全管理科、勘察设计管理科、公用事业管理科、建筑节能与科技科、村镇建设管理科、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科、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科、房地产开发和市场管理科、房地产成果和交易管理科、住房保障管理科、物业监管科、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科。

（二）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以及株洲市城建档案馆、株洲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株洲市房地产开发服务中心、株洲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处、株洲市白

蚁防治管理办公室、株洲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株洲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983.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717.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4.69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39.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54.8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4.5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4,358.6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307.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6.5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998.2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998.2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9,998.21	总计	62	19,998.2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998.21	19,998.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7.15	717.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2	政协事务	690.27	690.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201	行政运行	690.27	690.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39	1.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39	1.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25.50	2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50	2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9.15	1,739.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8.06	1,598.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4.17	454.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3.22	93.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1.82	701.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8.84	348.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41.10	141.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41.10	141.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4.82	754.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4.82	754.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2	1.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9.55	289.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64.24	464.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4.55	114.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14.55	114.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114.55	114.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358.62	14,358.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979.34	13,979.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5,063.32	5,063.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261.34	261.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654.68	8,654.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68.29	368.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68.29	368.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19	8.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8.19	8.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80	2.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80	2.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07.42	2,307.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79.22	1,079.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729.63	729.6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9.74	39.7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09.86	309.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6.17	626.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6.17	626.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602.02	602.0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602.02	602.0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6.50	6.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支出	6.50	6.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支出	6.50	6.5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998.21	12,199.82	7,798.3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7.15	717.15	0.00	0.00	0.00	0.00
20102	政协事务	690.27	690.27	0.00	0.00	0.00	0.00
2010201	行政运行	690.27	690.27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39	1.39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39	1.39	0.00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25.50	25.50	0.00	0.00	0.00	0.0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50	25.5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9.15	1,739.1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8.06	1,598.0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4.17	454.17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3.22	93.2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1.82	701.8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8.84	348.84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41.10	141.1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41.10	141.1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4.82	754.8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4.82	754.8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2	1.0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9.55	289.55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64.24	464.24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4.55	0.00	114.55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14.55	0.00	114.55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114.55	0.00	114.55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358.62	7,760.51	6,598.11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979.34	7,408.87	6,570.48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5,063.32	5,063.32	0.00	0.00	0.00	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261.34	261.34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654.68	2,084.21	6,570.48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68.29	351.64	16.65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68.29	351.64	16.65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19	0.00	8.19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8.19	0.00	8.19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80	0.00	2.8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80	0.00	2.8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07.42	1,228.19	1,079.22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79.22	0.00	1,079.22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729.63	0.00	729.63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9.74	0.00	39.74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09.86	0.00	309.86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6.17	626.1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6.17	626.17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602.02	602.02	0.00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602.02	602.02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6.50	0.00	6.5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支出	6.50	0.00	6.5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支出	6.50	0.00	6.5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983.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17.15	717.1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4.69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39.15	1,739.1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54.82	754.8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4.55	114.55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4,350.43	14,350.43	8.19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307.42	2,307.4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6.50	0.00	6.5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998.2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998.21	19,983.52	14.69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9,998.21	总计	64	19,998.21	19,983.52	14.6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9,983.52	12,199.82	7,783.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7.15	717.15	0.00
20102	政协事务	690.27	690.27	0.00
2010201	行政运行	690.27	690.27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39	1.39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39	1.39	0.00
20106	财政事务	25.50	25.50	0.0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50	25.5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9.15	1,739.1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8.06	1,598.0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4.17	454.17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3.22	93.2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1.82	701.8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8.84	348.84	0.00
20808	抚恤	141.10	141.1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41.10	141.1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4.82	754.8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4.82	754.8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2	1.0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9.55	289.55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64.24	464.24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4.55	0.00	114.55
21103	污染防治	114.55	0.00	114.55
2110302	水体	114.55	0.00	114.5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350.43	7,760.51	6,589.9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979.34	7,408.87	6,570.48
2120101	行政运行	5,063.32	5,063.32	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261.34	261.34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654.68	2,084.21	6,570.4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68.29	351.64	16.6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68.29	351.64	16.6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80	0.00	2.8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80	0.00	2.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07.42	1,228.19	1,079.2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79.22	0.00	1,079.22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729.63	0.00	729.63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9.74	0.00	39.74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09.86	0.00	309.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6.17	626.1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6.17	626.17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602.02	602.02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602.02	602.0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204.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54.0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340.26	30201	办公费	105.6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18.03	30202	印刷费	54.0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983.04	30203	咨询费	40.16	310	资本性支出	24.09
30106	伙食补助费	51.45	30204	手续费	0.0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939.18	30205	水费	17.1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3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49.67	30206	电费	125.6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72.74	30207	邮电费	29.9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1.84	30208	取暖费	20.2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7.2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7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5.18	30211	差旅费	68.6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6.1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7.22	30213	维修（护）费	211.87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7.6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6.94	30215	会议费	5.91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22.13	30216	培训费	9.3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657.43	30217	公务接待费	9.6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41.1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7.9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63.87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88.17	30227	委托业务费	83.4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85.4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52.99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52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0.68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68.2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9.80			
人员经费合计		9,221.71	公用经费合计					2,978.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4.69	14.69	0.00	14.69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8.19	8.19	0.00	8.19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8.19	8.19	0.00	8.19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8.19	8.19	0.00	8.19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6.50	6.50	0.00	6.5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支出	0.00	6.50	6.50	0.00	6.5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6.50	6.50	0.00	6.5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6.67	15.00	42.60	0.00	42.60	29.07	49.18	0.00	39.52	0.00	39.52	9.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19998.2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083.87万元，减少13.4%，主要是因为2023年市人防办及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市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处相关人员及职能划转至市发改委。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9998.2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998.21万元，占1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9998.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199.82万元，占61.0%；项目支出7798.39万元，占39.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9998.2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081万元，减少13.3%，主要是因为2023年市人防办相关人员及职能划转至市发改委导致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983.5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058.08万元，减少13.3%，主要是因为2023年市人防办相关人员及职能划转至市发改委导致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983.5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717.15万元，占3.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739.15万元，占8.7%；卫生健康（类）支出754.82万元，占3.8%；节能环保（类）支出114.55万元，占0.6%；城乡社区（类）支出14350.43万元，占71.8%；住房保障（类）支出2307.42万元，占11.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4241.1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19983.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0.3%，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829.34万元，支出决算为690.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市人防办相关人员及职能划转至市发改委导致支出减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并追加了公用经费。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5.5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业务性补助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543.19元，支出决算为454.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市人防办相关人员及职能划转至市发改委导致支出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84.41万元，支出决算为93.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增加的生活补助部分。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792.87万元，支出决算为701.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市人防办相关人员及职能划转至市发改委导致支出减少。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96.45万元，支出决算为348.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市人防办相关人员及职能划转至市发改委导致支出减少。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1.1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人员死亡抚恤金。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财政预算口径调整，在职人员工资调标。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331.95万元，支出决算为289.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市人防办相关人员及职能划转至市发改委导致支出减少。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202.7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需支付公务员医疗补助。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26.56万元，支出决算为464.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市人防办相关人员及职能划转至市发改委导致支出减少。

13、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4.5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城市管网及污水治理补助资金。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5576.40万元，支出决算为5063.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市人防办相关人员及职能划转至市发改委导致支出减少。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

年初预算为280.55万元，支出决算为261.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1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989.73万元，支出决算为8654.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9.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结转了2022年度自建房、海绵工作、链办等工作经费，追加了市政基础设施费用、21年第三届房产会筹备经费补偿、住博会和房地产领域温暖企业行动等落实优惠政策补贴资金、人才补贴款等专项支出。

1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52.80万元，支出决算为368.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地

下管线修信息维保费用、办公用房维修改造等专项资金。

18、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8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化债工作经费及财源建设工作经费。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29.6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经费和保障性住房维护管理费用。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9.7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经费。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09.8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城市更新工作经费和保障性住房维护管理费用。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706.09万元，支出决算为626.17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88.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市人防办相关人员及职能划转至市发改委导致支出减少。

23、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628.07万元，支出决算为602.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199.8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221.7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5.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2978.1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4.4%，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69万元；年初结

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14.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14.69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86.67万元，支出决算为49.18万元，完成预算的5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局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事项发生，与上年相比金额一致，均无因公出国事项发生。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9.07万元，支出决算为9.66万元，完成预算的33.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公务接待费用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54万元，增加35.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来访次数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与上年相比金额一致，均无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42.6万元，支出决算为39.52万元，完成预算的9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车辆减少，与上年相比减少6.31万元，减少13.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车辆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9.66万元，占19.6%，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9.52万元，占80.4%。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9.66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62个、来宾818人次，主要是住建部到我市开展海绵城市建设示范现场复核工作、住建厅关于协助做好新城建和数字住建调研、协助做好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赴湘调研工作、建设部来我市召开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引入保险机制研讨会及调研、住建部重点工作督查、住建厅开展2023年第三季度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暨建筑管理工作督查、娄底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赴我局学习党建引领住宅小区协同治理和维修资金监管工作的先进经验和做法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9.5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9.52万元，主要是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内容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

用车保有量为22辆。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70.6万元（不含下属非参公事业单位：株洲市城建档案馆的113.85元、株洲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的312.99万元、株洲市房地产开发服务中心的76.16万元、株洲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处的223.11万元、株洲市白蚁防治管理办公室的57.06万元、株洲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的352.14万元、株洲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中心的72.2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35.9万元，降低7.1%，主要原因是2023年市人防办相关人员及职能划转至市发改委导致支出减少；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87.79万元，降低28.0%，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压缩及2023年市人防办相关人员及职能划转至市发改委导致支出减少；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会议费年初预算20.3万元，支出决算为5.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1%。用于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2022年度绩效评价现场复核、2023年住建领域招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暨标后稽查工作会议、召开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及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考核工作推进会、海绵城市建设专题培训会、全市农村房屋建设管理等工作督导座谈会、房地产业、建筑业经济运行监测工作会等，人数约800人，内容为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2022年度绩效评价现场复核、2023年住建领域招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暨标后稽查工作、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及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考

核工作、海绵城市建设专题、全市农村房屋建设管理等工作督导、房地产业、建筑业经济运行监测，经费支出为会议场租费2.3万元、会务用餐费2.44万元、其他费用1.17万元。

三类会议是召开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2022年度绩效评价现场复核、2023年住建领域招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暨标后稽查工作会议、召开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及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考核工作推进会、海绵城市建设专题培训会、全市农村房屋建设管理等工作督导座谈会、房地产业、建筑业经济运行监测工作会等，人数约为800人，经费支出为会议场租费2.3万元、会务用餐费2.44万元、其他费用1.17万元。

培训费年初预算38.5万元，支出决算为9.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2%，用于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培训、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操作实务培训、乡村建设工匠培训、事业单位职工继续教育培训等，人数约895人，内容为开展业单位人员培训、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培训、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操作实务、乡村建设工匠培训、事业单位职工继续教育，经费支出为9.31万元（含教学费、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含租场费、授课费、其他）。

本单位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的预算和开支。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396.5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85.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9.6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041.6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203.37万元，占政

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6.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844.9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3.8%。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22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他用车17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4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台（套）。

十四、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市财政局相关要求，对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9998.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199.82万元，项目支出7798.39万元。我单位组织人员对局本级及各二级独立预算单位全年的资金使用情况开展了绩效自评，局本级自评得分为98分，《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本级绩效自评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纳入市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项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

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 年度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本级）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我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承担住房城乡建设执法、公租房运营管理、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勘察设计活动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物业管理活动监督管理、市政公用事业监督管理，负责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制定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建筑节能政策、行业科技发展规划、行业人才发展规划、负责全市房屋建筑、装饰装修、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6+5++89+全监督管理和房屋安全管理工作，指导村镇建设、城市棚户区改造工作。

（二）机构设置：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230 人，实有在职人数 226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217 人、临聘人员 31 人。我单位内设科室 24 个，纳入预算的未独核算二级机构 4 个，纳入预算的独立核算单位 7 个。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基本支出共计 6721.7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967.6 万元，公用经费 1754.17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项目支出共计 1274.02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数为 14.69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我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包含单位管理的公共专项）

（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单位 2023 年整体绩效实际完成情况如下：一、坚持项目引领，城乡建设增添新动能。一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日趋完善。二是海绵城市示范建设扎实推进。三是城市更新行动深入实施。四是村镇建设不断加强。二、聚焦风险化解，住房发展取得新成效。一是保交楼工作扎实推进。二是住房保障不断加强。三是老旧小区改造全力实施。四是农村住房管理不断加强三、补齐短板弱项，城乡环境实现新改善。一是环保督察问题整改系统推进。二是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三是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巩固提升。四、突出纾困增效，产业发展呈现新态势。一是建筑业可持续发展。二是绿色装配式建筑加快发展。三是房地产艰难中保持稳定。五、统筹安全发展，行业管理打造新亮点。一是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纵深推进。二是在建工程质量安全有效监管。三是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深入开展。四是城镇既有房屋安全管理加强。五是装饰装修和消防安全管理不断加强。六是营商环境持

续优化。七是招投标管理不断加强。八是造价管理、白蚁防治等工作不断加强。六、大胆探索实践，改革创新获得新突破。一是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引入保险机制全国领先。二是物业管理助力基层治理取得实效。三是房屋养老、体检、保险三项制度改革积极探索。四是开展工程项目全过程数字化试点。五是数字化改革卓有成效。七、强化政治引领，自身建设展现新面貌。一是主题教育走深走实。二是从严治党压紧压实。三是依法行政有效落实。四是财务工作保障有力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1. 年初预算专项资金 660 万元，年中执行调减 114.95 万元，实际支出 497.76 万元，结余 47.29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株洲市海绵示范期内专项

项目支出 84.23 万元，主要用于株洲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项目建设计划、进行现场调研督察、媒体政策宣传、组织相关学习培训考察、督促完成各项工作目标。2023 年有序推进海绵城市立法工作，加快示范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推进示范项目建设，打造“清水塘、田心、金山新城、枫溪-青龙湾、云龙示范”等 4+1 集中示范片区和 N 项精品工程。

（2）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项目

项目支出 258.48 万元，2023 年株洲市城镇新增民用建筑竣工面积为 534.24 万 m²，城镇新增绿色建筑竣工总面积为 507.29

万m²，占比 94.95%（高于考核指标 75%）；装配式建筑竣工面积 79.5 万m²），总竣工面积 556.8，占比 14.27%；城镇建筑总开工面积 115.48 万m²，装配式建筑总开工面积 59.00 万m²，占比 51.09%。

（3）历史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经费

项目支出 27 万元，2023 年已完成立法调研论证报告和历史建筑保护。

（4）网络安全保障和系统及相关基础设施、终端维护项目

项目支出 59.65 万元，该项目保障了网络通讯畅通，服务好购房签约用户，按省厅要求完成市场监管和网签的系统改造，保障一网通办平台系统和相关住房系统及终端设备的正常使用，做好机房基础环境设施的维护，保障机房设施。

（5）登报宣传及房地产形势研究分析项目

项目支出 68.4 万元，主要用于研究撰写编印房地产形势分析、房地产分析年鉴、房地产调研报告及相关文集，为多项住房和房地产政策的出台起到了重要参谋作用；全面统筹开展城建、房产和人防新闻宣传，增加深度报道，加快行业内信息流通。实现所有工作报道全覆盖。

（6）“十四五”住房发展、城镇建设规划中期评估费用

项目支出 0 万元，财政 2023 年未安排支出。

2. 年中追加项目共 14 项，金额 6068.07 万元，实际支出 790.94 万元，结余 5277.13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第三届房交会筹备经费补偿

项目支出 68.7 万元，主要为第三届房交会筹备期间开支费用的补偿款。

（2）同级别土地房价成果测算项目

项目支出 29 万元，该项目公布了《2015-2016 年、2019 年-2022 年株洲市城区同级别土地上新建商品住房平均交易价格的通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税务局的反映，利用该项成果对加大财源培植和税收征管力度起到了积极作用。

（3）债务化解攻坚战工作经费

项目支出 1.93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经费，2023 年我单位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推进“半拉子”工程整改、落实政府隐性债务化解部门责任、管好用好政府债券，加快了专项债券资金的拨付，从而加快项目的推进。

（4）权属处往来款

项目支出 20 万元，用于支付原市房地产权属与交易管理处与外单位的往来款项。

（5）财源建设工作经费

项目支出 0.87 万元，工作内容一是按月按季度向市财源办报送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备案等基础数据及我局财源建设工作调度情况表；二是重点组织相关部门报送了 2019-2022 年市城区外埠建筑企业工程项目协税护税信息登记表，共计数据 299 条，为税务部门提供税收依据；三是组织召开了“思想破冰引领

财源突围”专题讨论座谈会，市财政局（市财源办）、市税务局领导受邀参加会议，同我局相关职能部门就建筑业、房地产业领域财源建设工作进行了深入探讨，会议明确了我局今年财源建设工作的重点和方向，强调各部门需提高认识，解放思想，突破难点堵点，寻找突围方法。同时组织相关部门报送财源建设“金点子”5条等。

（6）办公用房改造工作经费

项目支出 11.67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房产办公大楼维修改造质保金。

（7）工作经费（物业党员教育培训经费）

项目支出 3 万元，该项目对街道社区、物业公司培训 400 人次，通过培训，更好地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持续推进街道“明责、赋权、扩能”，推行“四方议事”，打造“红色物业”，搭建由小区党支部牵头，业主委员会、居民代表、物业企业负责人共同参与的自治协商沟通平台，实现物业企业党组织与小区党组织工作联抓、组织联建、活动联办。推动资源下沉，探索钱往基层投、人往基层派、政策往基层倾斜的新举措，确保小区办事有资源、不求人。

（8）链办工作经费

项目支出 0.23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链办工作印刷费用。

（9）市政基础设施专项

项目支出 11.48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 鑫盛路与早禾路新建

工程设计勘测定界与报告、招标平台管理服务费、水土保持补偿费。

（10）城市更新工作经费

项目支出 35.24 万元，2023 年完成城市更新工作实施方案、现场及媒体政策宣传、相关学习培训考察、完成各项工作目标。

（11）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经费

项目支出 39.74 万元，完成了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及考评激励和绩效评价工作。

（12）保障性住房工作经费

项目支出 23.4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工作的考核、评审和评价工作；每季对县市区工作进行考核；编印了文件汇编。

（13）中心城区污水系统综合治理-水体（中央资金）

项目支出 114.55 万元，主要用于陈埭港市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小区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及海绵化改造项目的可研编制、勘察、测量、设计等服务工作的前期费用。

（14）上年结转项目共计 16 项，项目支出合计为 431.12 万元，主要内容为重点项目前期经费、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海绵工作经费、自建房工作经费（省级）等项目结转。

3. 单位管理的公共专项共计 12 个

（1）PPP 项目付费

项目支出 47497.1539 万元。2023 年度，我局严格按 PPP 合同约定对北环大道、响石广场改造工程、建宁港金山污水处理厂、白石港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河西污水处理厂二期及管网工程、中心城区污水综合治理 PPP 项目开展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均在及格分以上，各项目公司严格按 PPP 合同约定开展运营维护工作，三个水环境污水处理厂运行正常，出水水质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污水处理服务费按照 PPP 合同约定正常足额支付给项目公司。

（2）小城镇建设资金

项目支出 300 万元。主要用于重点支持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省级特色精品示范村和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力争支持创建 1 个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推动 25 个以上乡村在特色产业培训、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建设。

（3）污水、污泥处理运行经费

项目支出 30634.9414 万元。主要用于污水处理达标排放、污泥全收集全处理

（4）污水处理费征收业务费

项目支出 480 万元，2023 年代收代缴污水处理费 1.5 亿元。

（5）公共消防栓建设维护专项

项目支出 100 万元，主要用于做好消防用水保障工作，提高城市公共消防安全，避免水资源浪费，做好市政消防栓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6) 污水管网世行贷款还本付息

项目支出 1000 万元，该项目保证霞湾污水处理厂、河西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7) 河西污水提升泵站专项

项目支出 312 万元，2023 年完成将武广片区和凿石港流域的污水输送到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8) 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专项

项目支出 591.79 万元，施工图审查更有效便捷，老百姓的幸福感获得感不断提高，保证工程建设质量安全，显著提升了行业设计质量

(9) 支付历年工程欠款

项目支出 4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 2023 年以前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欠款。

(10) 老旧小区改造专项

项目支出 100 万元，主要用于老旧小区考评激励工作。

(11) 公租房地方配套资金

项目支出 6586.42 万元，完成株洲市荷花家园株洲市荷花家园廉租房小区（二期）工程 1140 套住房建设。

(12) 年度基础设施建设专项

项目支出 8999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 2023 年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维修更新改造、建宁大桥（三桥）公交临时站场建设工程等项目建设资金。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株洲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未完成立法出台，主要是 2023 年我单位已完成调研论证报告，年度立法指标数量有限，需按人大立法程序推进。

2. 部分项目未完成年初预算资金的使用，其原因是 2023 年财政未按预算安排资金。

3. 污泥处理量未完成年初设定目标，原因是实际产生的污泥量变少。

4. 小城镇建设专项中，农村污水、生态环境主要职能职责和资金来源不是在住建，所以指标使用率偏低。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 积极推进立法程序的进行。

2. 积极向财政争取预算资金下达。

3. 在小城镇资金的使用上，按照考核指标，对各县市区乡镇提出具体的建议和要求，合理制定项目年初绩效目标。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通过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的结果，发现绩效管理工作上的不足以及资金管理和运用方面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将通过提升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加强项目和资金的管理，科学制定绩效依据，并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在市住建局门户网站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均在<http://zjj.zhuzhou.gov.cn//c13857/20240517/i2199896.htm>
1 公示。